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自願性公告

**有關獲得韶關市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設施
建設特許經營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韶關市發展和改革局及廣州群生招標代理有限公司韶關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聯合發佈的中標公告(「該公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作為上述聯合體主辦人)及兩間其他公司(作為上述聯合體成員)構成的聯合體(「中標聯合體」)已獲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建設特許經營權。

根據該公告的資料，特許經營期為20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許經營期」)，而中標聯合體須向中國政府支付由已建設充電設施產生的充電服務費之10.18%作為特許經營權許可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一致，將提升及擴大其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業務。

該公告仍處於公示期(即該公告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期間可遞交書面反對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